

证券代码：870833

证券简称：红有软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向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9,972,896 股购买其持有的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智能”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8 元。交建智能 100%股权评估值为 3,271.11 万元，交易作价 32,711,098.88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建智能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将转移至红有软件，并对交建智能予以注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也将借助本次交易，与新疆交建开展更多方面、更加深入的业务合作。

交建智能属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核心业务围绕信息系统集成、整体性技术解决方案、增值性运营维护、信息化基础设施以及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数字化升级、转型支撑及建设运营等。重点业务分部在交通领域，有交通信息化、智慧工地、桥梁监测、公路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及隧道机电等软硬件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研发等。交建智能业务基本覆盖全疆，重点区域分别在乌鲁木齐、昌吉、克拉玛依、和田、喀什、哈密、吐鲁番、石河子、奎屯、阿勒泰、博乐等地区。交建智能的母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控股的交通建设行业上市公司，是自治区交通建设行业的领军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涉及公路、桥梁、科技养护、交通工程、智能交通、设计咨询等多个领域。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 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为交建智能股权资产,并已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交建智能	成交金额	较高者	红有软件	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34,894,387.84	32,711,098.88	34,894,387.84	142,289,990.27	24.52%
资产净额	21,225,082.03	32,711,098.88	32,711,098.88	111,298,813.87	29.3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 50%,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涉及国有产权，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的议案》。本次股权交易评估结果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国资产权备[2020]11号），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金生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

注册资本：64500 万元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辅道 798 号 1 栋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交建智能 100%的股权。交建智能近 1 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交建智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建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吸收合并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69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建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交建智能资产账面价值 3,489.4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366.9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22.51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总额 3,489.44 万元，评估值 3,868.18 万元，评估增值 378.74 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1,366.93 万元，评估值 1,366.9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总额 2,122.51 万元，评估值 2,501.25 万元，增值额 378.74 万元，增值率 17.84%。

（二）收益现值法评估结论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71.11 万元，较其账面值 2,122.51 万元，增值 1,148.60 万元，增值率为 54.12%。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建智能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将转移至红有软件。

四、定价情况

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交建智能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501.2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271.11 万元。由于收益法的评估对象是企业整体，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参照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后，交建智能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2,711,098.88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具体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红有软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建智能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促进原有业务纵深发展的同时，借助标的公司的专业团队和服务运营经验将公司的优势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拓展至智能城市建设领域，充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资源，与红有软件现有业务板块优势互补，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多方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提供全链条的软件技术服务，有序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增加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